璧山区三合镇高山村等（2）个农村

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保证三合镇高山村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的顺利实施，三合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进行三合镇高山村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实施施工。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

2、财政局审核后的计价计量清单及工程量；

3、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工程承包范围：三合镇高山村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位于三合镇，共包含57个片块，57个复垦点(以实际施工为准)，分别涉及高山村、石龙桥村，完成后新增耕地面积1.5123公顷。主要工作内容为机械拆除清理工程、人工拆除清理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等。对设计图纸不明确的内容按以下原则处理:填埋

弃渣处理方式为人工装胶轮车运输，平均运距运距按50m计算，人工装胶轮车运可利旧材料平均运距按70m计算。

四、合同价格：财政局审核的最高限价。即：240142.09元（贰拾肆万零壹佰肆拾贰元零玖分）。 注：该最高限价为未下浮前的金额。

五、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10%。

3.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现金（从乙方银行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合同签订前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

5.履约保证金返还：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按规定在璧山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按合同金额的5%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项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和甲方要求。验收标准主要是《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TD/T1012-2016）《土地整治项目规

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95号）以及农、林、畜牧、水利、环保、交通、城镇建设等相关行业标准。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提供的施工技术规范和甲方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文本、图件等资料及技术交底，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质量，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竣工后及时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完成市级验收。

2、隐蔽工程在未经自检、现场监理和甲方检查之前不得随意覆盖或隐蔽，乙方应保证甲方质检人员及监理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测量，合格后才能隐蔽。

八、甲方责任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

2、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九、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完成竣工验收及审计资料，配合完成市级验收。

2、承担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渝建发〔2008〕177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安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工伤赔偿等，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购买工程涉及相关保险。

3、乙方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未经监理人和甲方面批准同意的其他情形所导致的暂停施工，其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 合同工期：

1、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依开工日期推算 。

2、工期延误：除不可抗力及非承包人原因外，工期不作任何调整；出现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要求甲方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工期延误五天以内处违约金10000元，五天以上每增加一天处违约金2000元；工期延误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验收及资料

1、乙方按施工图纸完成所有任务，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农村建设用地复垦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局验收合格要求，乙方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提出验收申请。

2、经验收评定合格后乙方应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相关施工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为12个月。

十二、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

（一）工程款结算依据的组成：

1、本合同(包括各补充协议)；

2、财政审核后的计价清单、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图册；

3、会议纪要；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等。

（二）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三）结算原则

1、工程结算

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乘以中标清单的单价，最终结算总价下浮10%；合格工程量是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按相关规范签证确定的工程量。

2、结算原则如下：

工程量清单项目按中标单价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结算时，以乙方在本项目财评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结算单价依据，《重庆土地开发整理预算定额》（2015年版）、《重庆土地开发整理预算编制规定》（2015年版）、《关于调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人工单价及材料汽车超运距运输费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863号文）、《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862号文）、《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19号文）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计算并经监理单位、业主审核的合格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注：该部分中标人的中标综合单价不因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等原因调整。）

3、新增或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结算：

（1）同类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本处“同类单项工程”是指投标报价表中可纳入经济标计算的单项子目，本处“相同”是指材料、工艺、功能、功效、尺寸、技术指标、施工方法均相同）；

（2）同类单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单价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如下：按项目预算审批时采用的《重庆市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试行）》（渝财建〔2014〕712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土地整治项目预算计价规则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862号）、《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人工单价及材料汽车超运输费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863号）和中标材料价格重新组价（变更新增材料可采用开工日期到变更审批部门批复之日期间造价部门发布的造价信息的平均值；若造价信息中没有对应的材料价格信息，甲方应会同乙方、同级财政、审计部门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材料价格），人工价格参考《关于调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人工单价及材料汽车超运距运输费的通知》（渝国土房管[2017]863号文）的价格，并乘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中标总价/工程施工费最高限价×100%）确定为变更估价。

工程结算按“璧山审发〔2017〕5号”执行，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重庆市璧山区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四）工程款支付办法：

根据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政府投资零星工程及工程服务的通知》（璧发改〔2019〕261号）精神，对估算价在10万及以上至50万以下的零星工程在“零星应急专项库”中随机抽取承包商实施。在随机抽取承包商时没有对发布的最高限价是否下浮及下浮比例为确定承包商的条件，公布的发包最高限价即为合同价，没有形成竞争机制。为此，最终结算金额按全费用单价的合同单价和实施的合格工程量据实计算后并总价下浮10％进行确定。

该项目全部完工且上级资金到位后，甲方按完成的工程量的40%以内支付工程款，在通过竣工测绘、市级验收并完成审计后，甲方支付剩余工程款至审定金额的97%，留3%做为质保金（保修期一年）。

工程款支付方式：乙方出具璧山征税机关开具的发票，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或电汇至乙方的银行基本账户。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双方对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区土地整治中心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 施工单位（盖章）：

人民政府（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一、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卫生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协议书。

二、施工项目：高山村等(2)个村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三、施工地点：三合镇高山村、石龙桥村

四、施工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往后90日历天。

五、协议内容：

1、乙方进场施工，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方尽力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和服务；

2、乙方施工前，必须经安全监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统一穿戴劳保服装、安全帽等安全防护设施，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持证上岗；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6、施工过程中如需临时用电，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GJG46-2005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

 7、乙方施工牵涉动火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8、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有权对违反安全规范的行为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不能随意堆放或倾倒，并接受甲方及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如果乙方不按期清理垃圾和随意乱倒垃圾，甲方有权先行组织人员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在3日内支付或在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10、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六、本协议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终止失效。

甲方：重庆市璧山区三合镇 乙方:

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